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农领办文〔2023〕22号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备《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管理,持续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和精准度,规范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及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储备情况等,对年初制定的《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征求市有关部门同意后,制定了《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统筹考虑县域巩固脱贫成果实际，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谋划与县域内优势特色产业相关、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密切相关的项目，进一步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参与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确保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目标。围绕“四个不摘”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过渡期内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增加新的绝对贫困，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整合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在县级，进一步强化县级管理责任，逐步推进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

（三）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

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的整合范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要求，统筹安排使用。明确主攻方向，优化政策供给，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同时探索将扶贫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提高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三、实施目标

1. 通过加大资金扶持，培育发展壮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通过项目倾斜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统筹兼顾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3.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

施建设短板，使行政村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快捷，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充分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4.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使行政村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确保“三类人群”有1至2项稳定增收的产业项目。通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促进“三类人群”自主发展能力，经济收入不断增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全面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3〕3号）精神，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需要，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2023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793.0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706.83万元，省级资金5113.2万元，市级资金1623万元，县级资金10350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2023年度共安排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其他等五大类共34个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793.03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17个、安排资金22564.84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12个、安排资金17681.59万元，就业类项目3个、安排资金3898.6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1个，安排资金2648万元，其他项目1个、安排资金1000

万元。

（一）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2023 年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安排 17 个，预计投资 22564.8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569.64 万元，省级资金 1113.2 万元，市级资金 662 万元，县级资金 6220 万元。

1.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打 40M 机井 336 眼，机井配套 336 套、桥涵 352 座、疏通沟渠 60977 米，新建道路 21935 米，维修道路 9537 米，预设地埋管 72830 米，地埋电缆 137185 米，植树 16610 株。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110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30 元，县级财政资金 40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 月 5 日前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一步到位，由大水漫灌浇地到全部改为管道节水，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降低劳动强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依据，统筹规划，达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标准。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2023 年度阳城办瓦房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 对瓦房庄村庄 1100 米沟渠治理, 混凝土护坡 3232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75 万元。

(3) 时间进度: 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开工,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 改善村居环境, 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500 人。

(5)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3. 2023 年黄寨镇王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 王潭村修建 16 公分厚 C30 混凝土道路 15547 平方米; 加宽 30 公分厚 C30 混凝土道路 904.5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 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95 万元。

(3) 时间进度: : 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开工,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 改善村居环境, 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100 人。

(5)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4. 商水县 2023 年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1) 建设任务: 在全县各乡镇有关行政村硬化路面 254833.6 平方米; 铺设排水管道 119565.74 米; 整治坑塘沟渠 72328.84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149.7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办。

5. 2023 年汤庄乡西赵桥坑塘整治项目

(1) 建设任务：整治坑塘 6157 平方米，回填土方 7515 立方米，混凝土护坡 3560.22 平方米，环形步道 2477.71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211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汤庄乡人民政府。

6. 2023 年交通局农村道路修建项目

(1) 建设任务：白寺镇北岳村 4.5 米宽 374 米；4 米宽 600 米；靳庄村 4 米宽 262 米；位桥村：4.5 米宽 120 米；4 米宽 369

米；3.5 米宽 115 米；3 米宽 151 米。大武乡雷庄村 4.5 米宽 1695 米；4 米宽 502 米；3 米宽 118 米。巴村镇董村 4.5 米宽 402 米；3.5 米宽 193 米。舒庄乡杜店村 4.5 米宽 222 米。张庄镇小河湾村 4 米宽 263 米。新城办事处家庙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 9984 平方米。姚集镇段堤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 6299 平方米。汤庄乡付楼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 10200 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682 万元。

（3）时间进度：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5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5）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7. 商水县 2023 年以工代赈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舒庄乡扶苏行政村，向南经訾楼、胡林庄、杜谭、王棚道路线全长 13.6 公里；姚集镇白寨行政村，向东经邓楼、姚集、卢庙、郭楼、务台、路线全长 12 公里；练集镇练集村行政村，新建村庄向南连接练黄路道路 6 条，长 9 公里；固墙镇赵吉村汾河桥至郁庄村南固胡路，路 4.5 米路线起点位于赵吉、全民庄、新庄、毛屯、固墙全长 9.8 公里。巴村镇巴北村、四里村新建村内道路 6 公里。5 个乡镇全长 50.4 公里，路宽 4.5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按照不低于中央财政总投入资金 20% 以上的要求，预算发放 4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群 430 人参与项目建设，人均可增收 8000 元以上。

(5)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8. 商水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计划对农村低收入“六类”人群 116 户进行危房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实施维修加固，D 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拆除重建。C 级危房维修标准 10000 元以内，D 级危房改造 200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32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我县六类重点人员的住房条件，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 ≥ 30 年，维修加固 ≥ 10 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改善脱贫户的居住条件。惠及全县六类重点人员 116 户。

(5)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 2023 年度巴村镇娄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巴村镇娄庄村修建水泥路面总长 603 米，其中 4 米宽水泥路 511 米，3 米宽水泥路 92 米，厚 15 公分，基础采用 10 公分厚 12%灰土，总面积 232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解决项目所在行政村的交通出行条件，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村容村貌、带动激励群众经济发展

(5) 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10. 商水县高标准农田大数据中心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车间、操控室等 2467 平方米；修建道路 3775 平方米；新修围墙 660 平方米；铺设管网 152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

(5)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管理局。

11. 2023 年袁老乡、东城办事处两个乡村村组道路修建项目

(1) 建设任务：在袁老乡王屯村修建 3.5 米宽 401 米；4 米宽 1700 米。共 2101 米；东城办事处倪庄：6 米宽 176 米；4 米宽 251 米；4.5 米宽 520 米。共 947 米。备战路社区：3 米宽 140 米。付庄：3.5 米宽 443 米；4 米宽 110 米；4.5 米宽 160 米。共 713 米。安庄：3 米宽 457 米；3.5 米宽 37 米；4 米宽 117 米；4.5 米宽 120 米。共 731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75.9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856 人。

(5)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2. 2023 年姚集镇双桥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1) 建设任务：河堤沿岸改造 860 米：加宽 1 米，重新铺设路面；新修道 3 米宽道路 3094 米；沟渠改造 260 米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856 人。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3. 郝岗镇西洄村道路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修建 4 米宽道路 770 米，5 米宽道路 770 米。3 米宽道路 200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9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472 人。

(5) 责任单位：郝岗镇政府。

14. 2023 年邓城镇邓东村至许村道路修建项目

(1) 建设任务：在邓东村至许村修建宽 5 米，长 1800 米道路及配套设施。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559.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328 人。

(5) 责任单位：邓城镇政府。

15. 2023 年阳城办大李村脱贫攻坚巩固整体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修建道路 44226 平方米；铺设下水道 5000 米；坑塘改造 420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66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692 人。

(5) 责任单位：阳城办事处。

16. 2023 年平店乡吴吉屯行政村整体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修建道路 2815 平方米；污水管网 900 米；坑塘改造 13340 平方米；沟渠改造 700 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343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2185 人。

(5) 责任单位：平店乡政府。

17. 2023 年姚集镇朱庄行政村整体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修建 4 米宽道路 700 米；改造坑塘 50000 平方米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22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3186 人。

(5) 责任单位：姚集镇政府。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3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 12 个，预计投资资金 17681.5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81.5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县级资金 600 万元。

1. 2023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建设任务：对 4977 户 20810 万元 3 年期（含）以内、5 万元（含）以下用于产业发展的贷款，1 年期（含）以下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政府进行全额贴息，贴息资金 780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78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脱贫户自我发展、自我致富资金缺口问题。惠及户数 4977 户。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2023 年阿尔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6000 万元，以村集体为单位将资金注入河南阿尔本制衣有限公司，用于修建阿尔本产业园区车间 25829 平方米。用于发展服装产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同等金额的车间建筑面积办理登记手续，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6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36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 50 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务工收入，并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脱贫户就业技术。

(5) 责任单位：县经开区。

3. 2023 年羊肚菌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项目由商水县苏鹏鹏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 80 米长 8 米宽 3.5 米高温室大棚 120 座，带动发展食用菌种植，项目建设完成后，确权至朱湾等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

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18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 10 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5) 责任单位：邓城镇政府。

4. 2023 年农业花卉培育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打造花卉种植基地，新建温室(有棉被)20840 m²、温室(无棉被)5468 m²、冷棚 8192 m²、组培实验室 1837.33 m²、烘干房 1021.67 m²、冷库 1021.67 m²、分拣中心 1021.67 m²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4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18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 30 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2023 年度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在大武乡大武村、雷庄村，袁老乡南曾庄村，黄寨镇杨营村，魏集镇新集村建设共富工坊 5 座 4150 平方米和相关产业配套设施，原则上月租金按照每平方 4—8 元进行收取，租金收益归大武乡雷庄等行政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104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20 万元，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提高群众满意度，以示范作用辐射周边地区，促进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和“三类人群”稳定就业增收，以及发展乡村振兴事业。惠及脱贫户 50 户。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6. 2023 年 7 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在黄寨镇黄寨村、刘井村，东城办苏坡村，

舒庄乡扶苏村，练集镇朱集村建设厂房 5 座 4690 平方米；姚集镇双桥村，汤庄乡付楼村建 206KWP、143KWP 光伏电站各一座；姚集镇温室大棚 3 座 1872 平方米，产权归黄寨、刘井等相应行政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859.59 万元。

（3）时间进度：（3）时间进度：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提高群众满意度，以示范作用辐射周边地区，促进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和“三类人群”稳定就业增收，以及发展乡村振兴事业。惠及脱贫户 100 户。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 2023 年商水县智能化粮仓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修建建造散装平方仓两座、粮情检测研发中心及监测设施，粮仓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同等金额的散装平房仓建筑面积确权至相应行政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3）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标，2023 年 3 月 1 日前开

工，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工，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80 万元；通过建立带贫企业与脱贫户之间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 20 人，月收入不低于 1500 元。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8. 2023 年小麦产业集群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标准仓（装粮线 6 米高）1680 平方米、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10 万吨专用仓储设施及 3 万吨品种配粉仓储设施的部分建设，产权归相应的乡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9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开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集群建设创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备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业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农民增收新机制、乡村产业整合发展新格局，构建具有商水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商水县乡村产业振兴。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商水县红薯种植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建设任务：1000 平方上下两层生产车间、一条红薯粉条加工生产线、两台大型红薯收获机。产权归姚集镇大李等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方案进行使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开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产业园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红薯种植产业园。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商水县玉米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1) 建设任务：日烘干 500 吨玉米烘干设备一套，4LZ-9X 型谷物联合收割机 8 台，辐射带动全县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 650 公斤，总增效 4500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开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为农民增加经济效益 1500 万元，辐射带动全县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

亩产 650 公斤，总增效 4500 万元。推行机械子粒机收+机械烘干+订单生产模式，高标准完成项目示范区建设和百亩试验区建设。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2023 年粮食深加工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修建生产车间 758.45 平方米、门卫室 32.55 平方米、围墙 725 米。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开工，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18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 10 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2. 2023 年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 1591 平方米高标准车间。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

值返还。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5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标，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开工，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工，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3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 20 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该项目可吸纳务工 200 人。

(5) 责任单位：县经开区。

(三) 就业类项目

2023 年就业类计划安排项目 3 个，预计投资资金 3898.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5.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13 万元，县级资金 2530 万元。

1. 2023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1) 建设任务：2023 年短期技能培训计划扶持 650 人，每人 2000 元，补助资金 130 万元；职业教育补助计划扶持 3800 人，每人 1500 元，补助资金 57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训 408 人，培训资金 30 万元，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高级工 179 人，证书费用 140 元；初级工 346 人，证书费用 100 元；每人每天误工费 30 元；共 7.5410 万元，2023 年全年共计划扶持 5438 人，补助资金合计 737.54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737.54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提高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促进脱贫家庭增收致富。惠及农户 5468 人。

(5)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2023 年商水县就业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全年就业收入在 1 万元（含 1 万元）至 2.5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交通费补贴）；收入在 2.5 万元（含 2.5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800 元（交通费补贴）；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全年就业收入在 1 万元以下，但是有连续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发放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交通费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18.06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标，2023 年 9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激发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惠及人数 10000 人。

(5)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3.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益岗位项目

(1) 建设任务：全县各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员 2458 名人员工资发放，每人每月 600—900 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284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313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53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需要招标，2023 年 1 月 1 日前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该项目不需要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乡村垃圾进行清理，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同时提供公益岗位 2458 个，增加农村低收入人群，重点是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巩固了脱贫成果。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计划安排 1 个，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48 万元。

1.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

(1) 建设任务：对项目覆盖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和 20 个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收转运。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264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648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招标，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不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乡镇区域各行政村、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卫生，使全县人

居环境得到改善。惠及全县 290310 户。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 其他类项目

2023 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 1 个，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1. 2023 年度项目管理费项目

(1) 建设任务：预计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程类项目所需设计费、监理费 1000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该项目不招标，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不验收。

(4) 绩效目标：保障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5) 责任单位：工程类型实施单位。

六、部门分工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面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审计部门职责：会同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二)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会同乡村振兴等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三）乡村振兴部门职责：会同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批复建设项目；督促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强化监督项目管理、确保效益发挥、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做好统筹整合资产管理工作。

（四）项目责任单位职责：根据批复或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收集并审核报账资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财政局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财政资金指标文或应统筹整合的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报送预算股，按照《支持贫困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目录，结合我县实际需求，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

（二）拨付程序

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报账资料，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或施

工业企业，严禁设立整合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八、监管措施

（一）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3〕3 号）要求、本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部门规划等，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统筹整合资金。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乡村振兴局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按照纳入实施方案项目的轻重缓急分批批复实施，坚决避免无预算项目批复实施；要建立健全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动态调度机制，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日常调度管理机制，加强对已实施项目的跟踪督促，推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整合资金拨付进度。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二）整合资金监管

以“一案一表一台账”管理模式为抓手，总结脱贫攻坚期强化资金监管经验做法，在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的基础上，加强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符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

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严禁超项目进度拨款，严禁将整合资金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实有账户。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实施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管理，分项目建立包括入库、批复、招投标、验收报账、绩效管理、后续管护、效益发挥等全流程资料，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公告公示。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依规问责。

（三）绩效目标监管

要切实树牢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持续强化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管理质量效益。要进一步规范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重点关注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等。要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全面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及时纠偏正向。要进一步做实重点绩效评价，统筹考虑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实施、效益发挥等因素，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深化整合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激励约束，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附件：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 (镇)	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招标 时间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验收 时间	
资产投入总计								47793.03	30706.83	5113.2	1623	10350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合计								22564.84	14569.64	1113.2	662	6220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田建设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打 40M 机井 336 眼，机井配套 336 套、桥涵 352 座、疏通沟渠 60977 米，新建道路 21935 米，维修道路 9537 米，预设地埋管 72830 米，地埋电缆 137185 米，植树 16610 株。	11030	练集、舒庄、谭庄、白寺、汤庄、巴村	练集、舒庄、谭庄、白寺、汤庄、巴村	11030	7030			4000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一步到位，由大水漫灌浇地到全部改为管道节水，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降低劳动强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依据，统筹规划，达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标准。	项目建成后，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一步到位，由大水漫灌浇地到全部改为管道节水，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降低劳动强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依据，统筹规划，达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沟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度阳城办瓦房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瓦房庄村庄1100米沟渠治理，混凝土护坡3232平方米。	375	阳城办	阳城办瓦房庄行政村	375	375					乡村振兴局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500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500人。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8月20日	2023年8月30日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黄寨镇王谭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王谭村修建16公分厚C30混凝土道路15547平方米；加宽30公分厚C30混凝土道路904.5平方米	254元/平方米	黄寨镇	黄寨镇王谭行政村	395	395					乡村振兴局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100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100人。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8月20日	2023年8月30日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商水县 2023年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在全县各乡镇有关行政村硬化路面 254833.6 平方米；铺设排水管道 119565.74 米；整治坑塘沟渠 72328.84 平方米。	2149.7	全县各有关乡镇	全县各有关行政村	2149.7	2149.7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5日	
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坑塘治理	2023年汤庄乡西赵桥坑塘整治项目	整治坑塘 6157 平方米，回填土方 7515 立方米，混凝土护坡 3560.22 平方米，环形步道 2477.71 平方米。	211	汤庄乡	西赵桥	211	211				汤庄乡人民政府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8月10日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2023年交通局农村道路修项目	白寺镇北岳村4.5米宽374米;4米宽600米;靳庄村4米宽262米;位桥村:4.5米宽120米;4米宽369米;3.5米宽115米;3米宽151米。大武乡雷庄村4.5米宽1695米;4米宽502米;3米宽118米。巴村镇董村4.5米宽402米;3.5米宽193米。舒庄乡杜店村4.5米宽222米。张庄镇小河湾村4米宽263米。新城办事处家庙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9984平方米。姚集镇段堤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6299平方米。汤庄乡付楼村水泥混凝土路面修补10200平方米。	95元/平方米、200元/平方米	汤庄乡、巴村镇、舒庄镇、姚集镇、白寺镇、新城办、张庄镇、大武乡	汤庄乡付楼村、大武乡雷庄村、巴村镇董村、舒庄乡杜店、张庄镇小河湾村、姚集镇段堤村、白寺镇北岳村、靳庄村、位桥村、新城办家庙村	682	682										
												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改善和提高周围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5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5日		

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商水县2023年以工代赈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舒庄乡扶苏行政村，向南经訾楼、胡林庄、杜谭、王棚道路线全长13.6公里；姚集镇白寨行政村，向东经邓楼、姚集、卢庙、郭楼、务台、路线全长12公里；练集镇练集村行政村，新建村庄向南连接练黄路道路6条，长9公里；固墙镇赵吉村汾河桥至郁庄村南固胡路，路4.5米路线起点位于赵吉、全民庄、新庄、毛屯、固墙全长9.8公里。巴村镇巴北村、四里村新建村内道路6公里。5个乡镇全长50.4公里，路宽4.5米。	200元/平方米、225元/平方米	舒庄乡、姚集镇、练集镇、固墙镇、巴村镇	舒庄乡扶苏村、訾楼、胡林庄、杜谭、王棚。姚集镇白寨村、邓楼、姚集、卢庙、郭楼、务台。练集镇练集村。固墙镇赵吉村、郁庄村、全民庄、新庄、毛屯。巴村镇巴北村、四里村。	2000	2000				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按照不低于中央财政总投入资金20%以上的要求，预算发放400万元农民工工资。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群430人参与项目建设，人均可增收8000元以上。	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按照不低于中央财政总投入资金20%以上的要求，预算发放400万元农民工工资。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群430人参与项目建设，人均可增收8000元以上。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危房改造	商水县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计划对农村低收入“六类”人群116户进行危房改造。原则上C级危房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拆除重建。C级危房维修标准10000元以内，D级危房改造20000元。	10000元/户、20000元/户	魏集镇等18个乡镇	魏集镇等18个乡镇有关行政村	232	232				住建局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我县六类重点人员的住房条件，改造后房屋安全期限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0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改善脱贫户的居住条件。惠及全县六类重点人员116户。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我县六类重点人员的住房条件，改造后房屋安全期限拆除重建≥30年，维修加固≥10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改善脱贫户的居住条件。	不需要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9月10日	
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2023年度巴村镇娄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巴村镇娄庄村修建水泥路面总长603米，其中4宽米水泥路511米，3米宽水泥路92米，厚15公分，基础采用10公分厚12%灰土，总面积2320平方米。	172.4元/平方米	巴村镇	娄庄村	40	40				民宗局	解决项目所在行政村的交通出行条件，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村容村貌、带动激励群众经济发展	解决项目所在行政村的交通出行条件，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村容村貌、带动激励群众经济发展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4月1日	2023年7月1日	2023年9月10日

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数字乡村建设	商水高标准农田大数据中心项目	新建车间、操控室等 2467 平方米; 修建道路 3775 平方米; 新修围墙 660 平方米; 铺设管网 1520 米。	2000	舒庄乡	舒庄乡	2000				2000	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建成后, 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信息化水平。	项目建成后, 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信息化水平。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1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2023 年袁老乡、东城办事处两个村组道路修建项目	在袁老乡王屯村修建 3.5 米宽 401 米; 4 米宽 1700 米。共 2101 米; 东城办事处倪庄: 6 米宽 176 米; 4 米宽 251 米; 4.5 米宽 520 米。共 947 米。备战路社区: 3 米宽 140 米。付庄: 3.5 米宽 443 米; 4 米宽 110 米; 4.5 米宽 160 米。共 713 米。安庄: 3 米宽 457 米; 3.5 米宽 37 米; 4 米宽 117 米; 4.5 米宽 120 米。共 731 米。	81.17 万/公里	袁老乡、东城办事处	袁老乡王屯、东城办事处倪庄、备战路社区、安庄、付庄	375.94	375.94				交通局	改善村居环境, 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6573 人。	改善村居环境, 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 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 6573 人。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姚集镇双桥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河堤沿岸改造860米:加宽1米,重新铺设路面;新修道3米宽道路3094米;沟渠改造260米等。	1000	姚集镇	双桥村	1000	1000				乡村振兴局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856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856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郝岗镇西村道路建设项目	修建4米宽道路770米,5米宽道路770米。3米宽道路2000米。	81.92万/公里	郝岗镇	西洄村	290	290				郝岗镇人民政府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472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472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1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	2023年邓城镇邓东至村道路修建项目	建设任务:在邓东村至许村修建宽5米,长1800米道路及配套设施。	559.2	邓城镇	邓东村	559.2	559.2				邓城镇人民政府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328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328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1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阳城办大李村脱贫攻坚巩固整体提升项目	修建道路44226平方米；铺设下水道5000米；坑塘改造4200平方米。	662	阳城办	大李村	662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692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692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1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平店乡吴吉屯行政村整体提升项目	修建道路2815平方米；污水管网900米；坑塘改造13340平方米；沟渠改造700米。	343	平店乡	吴吉屯	343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185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2185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1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整体提升	2023年姚集镇朱庄行政村整提升项目	修建4米宽道路700米；改造坑塘50000平方米等。	220	姚集镇	朱庄	220				220	姚集镇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3186人。	改善村居环境，完善村内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及农户3186人。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								17681.59	15081.59	2000	0	600								
1	产业发展	金融扶贫	2023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对4977户20810万元3年期（含）以内、5万元（含）以下用于产业发展的贷款，1年期（含）以下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政府进行全额贴息，贴息资金780万元。	780	全县各乡镇	各乡镇有关行政村	780	780				乡村振兴局、金融办	解决脱贫户自我发展、自我致富资金缺口问题。惠及户数4977户。	解决脱贫户自我发展、自我致富资金缺口问题。惠及户数4977户。	不需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需要	

2	产业发展	加工业	2023年阿尔本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使用统筹整合资金6000万元，以村集体为单位将资金注入河南阿尔本制衣有限公司，用于修建阿尔本产业园区车间25829平方米。用于发展服装产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同等金额的车间建筑面积办理登记手续，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6000	新城办	润商路	6000	6000					经开区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360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5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务工收入，并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脱贫户就业技术。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360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5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务工收入，并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脱贫户就业技术。	不需要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产业发展	种植业	2023年羊肚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项目由商水县苏鹏鹏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80米长8米宽3.5米高温室大棚120座，带动发展食用菌种植，项目建设完成后，确权至朱湾等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300	邓城镇	朱湾村	300	300						邓城镇人民政府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1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1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不需要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产业发展	种植业	2023年农业花卉培育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打造花卉种植基地，新建温室(有棉被)20840 m²、温室(无棉被)5468 m²、冷棚 8192 m²、组培实验室 1837.33 m²、烘干房 1021.67 m²、冷库 1021.67 m²、分拣中心 1021.67 m²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3000	城关乡	吴楼村	3000	2700				300	乡村振兴局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0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3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0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可帮助脱贫户提供30人就业岗位，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产业发展	加工业	2023年度富工坊建设项目	在大武乡大武村、雷庄村，袁老乡南曾庄村，黄寨镇杨营村，魏集镇新集村建设共富工坊5座4150平方米和相关产业配套设施，原则上月租金按照每平方米4—8元进行收取，租金收益归大武乡雷庄等行政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1042	大武乡、袁老乡、黄寨镇、魏集镇	大武乡大武村、雷庄村；袁老乡南曾庄村；黄寨镇杨营村；魏集镇新集村	1042					项目实施后，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共20万元，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提高群众满意度，以示范作用辐射周边地区，促进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和“三类人群”稳定就业增收，以及发展乡村振兴事业。惠及脱贫户50户。	项目实施后，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提高群众满意度，以示范作用辐射周边地区，促进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和“三类人群”稳定就业增收，以及发展乡村振兴事业。惠及脱贫户50户。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7	产业发展	加工业	2023年商水县智能化粮仓建设项目	“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修建3#、4#散装平房仓6128.34平方、5#设备房533.69平方、15#粮情检测研发中心及监测、粮食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同等金额的散装平房仓建筑面积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3000	新城办	马口	3000	1000	2000			乡村振兴局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80万元；通过建立带贫企业与脱贫户之间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20人，月收入不低于1500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80万元；通过建立带贫企业与脱贫户之间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20人，月收入不低于1500元。	不需要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产业发展	种植业	2023年小麦产业集群项目	建设标准仓（装粮线6米高）1680平方米、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10万吨专用仓储设施及3万吨品种配粉仓储设施的部分建设，产权归相应的乡村。	900	阳城办事处、舒庄乡	商水县阳城办事处、舒庄乡杜店村	900	900										
													通过集群建设创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备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业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农民增收新机制、乡村产业整合发展新格局，构建具有商水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商水县乡村产业振兴。	项目建成后，能充分发挥粮食产业优势企业和种粮大户带动作用，实现经济增收2800万元，引进先进技术8项，通过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形式带动周边农户12000户。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9	产业发展	种植业	商水县红薯种植现代农业产业园	1000 平方上下两层生产车间、一条红薯粉条加工生产线、两台大型红薯收获机。产权归姚集镇大李等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方案进行使用。	600	姚集镇	大李行政村	600	600						通过项目实施,产业园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红薯种植产业园。每年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按要求实行二次分配,帮扶村里低收入人群增加收益。	通过产业园创建,到规划期末要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红薯种植产业园。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生产发展	种植业	商水县玉米绿色高效创建项目	日烘干 500 吨玉米烘干设备一套，4LZ-9X 型谷物联合收割机 8 台，辐射带动全县玉米绿色高效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 650 公斤，总增效 4500 万元。	400	张庄镇	城上村	400	400						通过项目实施，为农民增加经济效益 1500 万元，辐射带动全县玉米绿色高效种植面积 15 万亩，平均亩产 650 公斤，总增效 4500 万元。推行机械子粒机收+机械烘干+订单生产模式，高标准完成项目示范区建设和百亩试验区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玉米种植结构，提高种植效益，亩增加农民收入 300 元，带动脱贫户 1500 户，人均增收 450 元，增强全县玉米育的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促进生产与市场接轨。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生产发展	加工业	2023年粮食深加工建设项目	“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的产业模式”，修建生产车间758.45平方米、门卫室32.55平方米、围墙725米。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300	谭庄镇	谭庄镇	300							300	乡村振兴局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10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18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10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生产发展	加工业	2023年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 1591 平方米高标准车间。项目建成后，按照行政村出资额将确权至相应行政村。协议期满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租赁企业应保证行政村出资额不减值不流失，以现金形式等值返还。	500	经开区	经开区	500	500					经开区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3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 20 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该项目可吸纳务工 200 人。	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增加受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 3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计划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不少于 20 人，引导困难群众融入到产业发展当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收入。该项目可吸纳务工 200 人。	不需要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就业类项目合计							3898.6	1055.6	0	313	2530								
1	就业类	培训	2023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2023年短期技能培训计划扶持650人，每人2000元，补助资金130万元；职业教育补助计划扶持3800人，每人1500元，补助资金570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训408人，培训资金30万元，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高级工179人，证书费用140元；初级工346人，证书费用100元；每人每天误工费30元；共7.5410万元，2023年全年共计划扶持5438人，补助资金合计737.541万元。	2000元/人、1500元/人	全县各乡镇	各乡镇有关行政村	737.54	737.54				乡村振兴局	提高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促进脱贫家庭增收致富。惠及农户5468人。	提高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创业，促进脱贫家庭增收致富。惠及农户5468人。	不需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需要

2	就业类	务工补贴	2023年商水县就业补贴项目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1日期间建档立卡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全年就业收入在1万元（含1万元）至2.5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500元（交通费补贴）；收入在2.5万元（含2.5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800元（交通费补贴）；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全年就业收入在1万元以下，但是有连续转移就业3个月以上，发放一次性补助500元（交通费补贴）。	500元/人	全县各乡镇	各乡镇有关行政村	318.06	318.06										
											人社局	激发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惠及人数10000人。	激发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惠及人数10000人。	不需要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10日		

3	就业类	公益岗位	2023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益岗位项目	全县各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员2458名人员工资发放，每人每月600—900元。	600元-900元/人/月	全县各乡镇	全县各行政村	2843			313	2530	农业农村局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乡村垃圾进行清理，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同时提供公益岗位2458个，增加农村低收入人群，重点是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巩固了脱贫成果。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乡村垃圾进行清理，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同时提供公益岗位2458个，增加农村低收入人群，重点是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巩固了脱贫成果。	不需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需要	
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合计								2648		2000	648									
1	人居环境改善	垃圾清理	2023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	对项目覆盖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和20个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收转运。	2648	全县各乡镇	全县各行政村	2648		2000	648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乡镇区域各行政村、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卫生，使全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惠及全县290310户。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镇区及各行政村、中转站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卫生，使全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惠及全县290310户。	不需要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不需要	

五、其他								1000				1000								
1	其他	管理费	2023年度项目管理费项目	预计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程类项目所需设计费、监理费 1000 万元。	1000	全县各乡镇	全县各行政村	1000				1000	工程类型实施单位	保障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保障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不需要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不需要	